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

苏园教批准〔2022〕30号
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州工业园区伊顿幼儿园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幼儿园名称变更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具体变更内容为：

名称：苏州工业园区伊顿幼儿园 变更为 苏州工业园区易登幼儿园

接本通知后，请及时到园区工商、民政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、银行等部门变更相关手续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年6月23日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年6月23日印发